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五天工作周的政策

2. 政府自二零零六年起分三個階段實行五天工作周¹。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恪守以下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星期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

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3.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實行第三階段五天工作周後，在當時約 145 500 名公務員中，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65%)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¹ 三個階段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4. 政府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最新一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統計已經完成，主要結果載於下列各段。

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務員的實際員額約為 169 200 人²，當中約有 132 600 名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8%)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不論從公務員人數以及百分比而言，有關數字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以來的新高。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123 500 名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5%)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情況比較，新增了約 9 100 名(或約 3%)公務員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

	公務員人數 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公務員人數 ³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按“星期一至五”模式工作的公務員	92 000	96 600
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模式輪值的公務員	30 800	35 700
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公務員	700	300 ⁴
<i>小計</i>	123 500 (約 75%)	132 600 (約 78%)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數字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但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任職的公務員。

³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⁴ 相關人員隸屬三個部門，分別為懲教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公務員人數 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公務員人數 ³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 工作的公務員	41 300 (約 25%)	36 600 (約 22%)
總計	164 800 (100%)	169 200 (100%)

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有36 600名(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22%)提供社會福利、出入境櫃台、文化及康樂、郵務、環境衛生服務，或涉及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的公務員仍需以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以確保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不受影響，以及在星期六／星期日維持必需的服務。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情況比較，減少約4 700名(或約3%)公務員。當時約有41 300名公務員(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25%)須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最新發展

7.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鼓勵尚未完全實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以務實態度探討讓更多公務員改行五天工作周的可行性。康文署約20名文職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陸續參與試行計劃。警務處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為陸上總區巡邏小隊及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巡邏小隊展開為期一年的試行計劃，涉及約2 000名警務人員。

8. 由上述例子可見，雖然試行計劃的規模不一，但在恪守四項基本原則之下，個別部門仍然繼續透過不同安排，探討或進一步推展五天工作周。儘管一些職位或工種仍然無可避免要維持非五天工作模式，政府有責任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公務員對五天工作的訴求、妥善運用公帑的需要、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以及有效管理公務員編制，並繼續遵守四項基本原則。

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公務員的扣假安排

9. 至於仍未全面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公務員事務局自二零一三年起邀請有關部門研究為非按五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以試行模式修訂現時扣假安排的可能性，前提是修訂須符合相關的基本原則⁵。在試行計劃下，連續缺勤 14 天只扣 10 天(而非 10.5 天、11 天或 12 天)⁶例假。除了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外，衛生署亦已獲批准為於醫院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推行試行計劃。現時五個正進行的試行計劃運作大致暢順，共涵蓋超過 15 000 名非按五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以上各部門在試行計劃期間定期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長遠推行修訂扣假安排的可能性。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繼續鼓勵其他尚未完全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推行試行計劃。

未來路向

10.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仍未完全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符合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讓更多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或研究為非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推行修訂扣減假期安排試行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或減少每月需要非五天工作的次數。公務員事務局亦歡迎職方繼續與所屬部門溝通，提出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建議。

⁵ 這些基本原則包括不減少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及不影響公眾服務，以及其他現有適用於個別公務員的假期規定須維持不變。

⁶ 一般而言，扣減假期以「一對一」的方式計算，即缺勤 1 天需扣減 1 天的例假。按不同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在相同的缺勤期間所扣減的例假日數或有不同；例如缺勤兩周時，按星期六長短周上班的公務員所扣減的例假為 10.5 天，而按星期一至五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則會被扣減 10 天例假。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